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6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鄭思元

籍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(臺中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3450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7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思元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思元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並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鄭思元前因竊盜案件，分別經本院判決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該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

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經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竊盜，然犯罪情節有別，犯罪時間亦不相同，故依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兼衡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日後復歸社會更生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均屬得易科罰金之刑，案件情節尚屬單純，考量此部分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時所應受法律內、外部界限，可資裁量拘役之空間甚為有限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葉俊宏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附表：受刑人鄭思元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
罪名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拘役40日	拘役45日（5罪）
犯罪日期	113年8月12日	113年4月23日、 113年7月10日、 113年7月28日、 113年8月3日、 113年8月16日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43370號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43370號等
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2316號	113年度簡字第2316號
	判決日期	114年1月2日	114年1月2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2316號	113年度簡字第2316號
	確定日期	114年2月9日	114年2月9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得易科、得社勞	得易科、得社勞	
備 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3450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3450號	